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3-028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1,557,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怡合达	股票代码	301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强	廖芙雨、杨景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	
传真	0769-82881038	0769-82881038	
电话	0769-82886777-785	0769-82886777-785	
电子信箱	lys@yiheda.com	lys@yihe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公司深耕自动化设备行业,基于应用场景对自动化设备零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分类选型,通过标准设定、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以信息和数字化为驱动,致力于为自动化设备行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短交期的自动化零部件产品。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逐渐成为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一站式供应商:

1、公司基于对自动化设备所需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研究,对各类自动化零部件进行专业的类别梳理,逐渐建立起自动化零部件的标准化体系,编制了《FA工厂自动化零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目录手册》《FA电子电气零件精选》等多本产品标准选型手册,以及基于用户使用习惯的电子化选型工具及插件。

2、公司以产品标准体系为基础,区分客户应用场景对原有非标准型号产品标准化、已有标准型号产品系列化及模块化,并根据3D模型下载、客户现场走访调研反馈、电商平台数据,持续优化产品品类,强化产品适用性,形成了独具特色并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开发体系。

3、公司建立了敏捷制造的自制供应和OEM供应、集约化采购的外部供应体系,通过供应商开发、品质管控、仓储分拣管理,不断强化供应链能力,确保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准确、高质量的交付。

4、客户不仅能通过线下下单,还可以通过公司电商平台直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并可实时获取批量订单报价、预计交期、物流等信息,便于客户对采购成本和交期的管理。

5、公司通过对ERP进行定制开发,建立起高效、稳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从订单、生产、采购、到交付的全环节信息化管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此外,公司通过数字化产品数据库和电商交易系统,确保客户所选即所需,提升客户设计、选型和采购效率。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相关产品,按照自动化零部件功能特性划分,包括直线运动零件、传动零部件、气动元件、铝型材及配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机械加工件、机械小零件、电子电气类、其他九类产品;相关产品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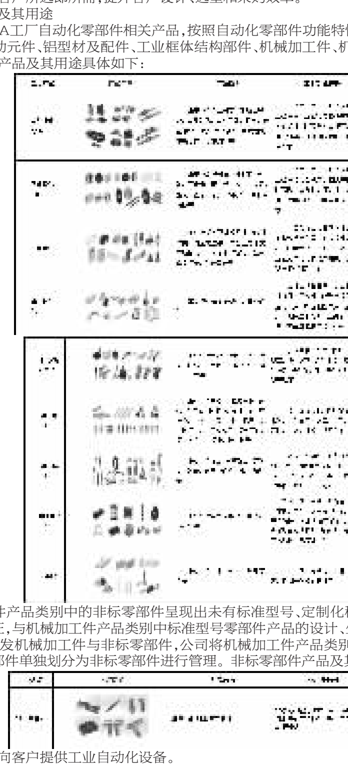

鉴于机械加工件产品类别中的非标零部件呈现出未有标准型号、定制化程度高、需要单独生产加工以及单散件等特征,与机械加工件产品类别中标准型号零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等存在较大差异,为更好管理与开发机械加工件与非标零部件,公司将机械加工件产品类别的未有标准型号且客户定制化程度高的零部件单独划分为非标零部件进行管理。非标零部件产品及其用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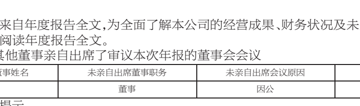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还有向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425,971,344.02	2,775,123,223.10	23.45%	1,665,642,7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6,103,110.97	2,262,699,134.32	17.83%	1,357,712,114.7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514,820,718.47	1,802,820,702.23	39.49%	1,209,680,5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401,313.15	400,646,567.66	26.40%	271,350,65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584,198.42	393,433,962.73	24.44%	260,538,9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27,205.18	233,303,384.82	9.10%	246,599,50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9	19.1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9	19.1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1%	22.66%	-2.15%	22.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7,360,404.34	676,509,191.31	669,362,765.27	681,588,3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90,219.62	156,693,570.37	159,620,520.63	89,097,00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35,854.56	147,405,174.02	158,474,473.00	86,368,6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9,035.37	9,322,922.17	98,858,387.84	224,404,930.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立国	境内自然人	21.52%	103,648,054.00	103,648,054.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6.05%	77,294,272.00	77,294,272.00		
伟盈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1%	65,542,227.00	0.00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26,572,545.00	0.00		
珠海高瓴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19,130,000.00	0.00		
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16,452,072.00	16,452,072.00		
分宜众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16,452,072.00	16,452,072.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5,745,172.00	0.00		
珠海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14,825,200.00	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1,285,46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立国、张红、章高宏和李锦良,各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金立国为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宜众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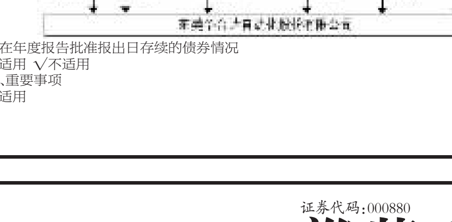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	3004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广涛(代)	苏恺愉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传真	0573-89119388	0573-89119388	
电话	0573-84778878	0573-8477887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anac.com.cn	securities@tana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田中精机系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成为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业务领域涉及消费电子产业、汽车产业、家电产业、医疗行业等等自动化相关领域,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精密装配、全自动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宏观经济形势下滑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和品牌推广,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管理层在2022年度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公司生产运营稳步推进。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数控自动化标准机、非标准机以及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其中数控自动化标准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固定,主要实现基本的绕线功能;数控自动化非标准机则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个性化设计、研发,包括多工序及流水线成套设备等;同时,为丰富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的一体化程度,公司以数控自动化设备为基础,陆续研发、设计和生产了与数控自动化设备相配套前后端工序的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该等设备主要包括视觉检测设备、焊锡设备和插端子设备等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930,470,083.92	531,403,091.37	75.10%	567,713,7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093,968.07	245,494,936.68	170.51%	146,280,871.8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90,536,140.27	343,891,876.05	-44.59%	363,765,9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71,811.07	31,905,181.06	-298.94%	104,810,7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59,486.93	23,074,092.24	-387.16%	33,874,5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4,956.95	70,512,782.21	-116.80%	14,254,09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6	-296.1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6	-296.15%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9%	17.57%	-43.06%	117.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162,975.66	64,310,005.36	42,222,702.42	49,840,4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2,898.03	-1,861,689.92	-24,331,210.45	-26,296,0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0,017.12	-1,993,189.48	-25,122,140.94	-26,784,13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33.72	-1,268,774.88	-15,922,431.30	5,579,782.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翡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4%	39,909,935.00	29,694,492.00		
竹田享司	境外自然人	10.76%	17,225,262.00	12,918,946.00		
钱承林	境内自然人	9.13%	14,611,247.00	12,914,495.00	质押	900,000.00
张玉龙	境内自然人	6.31%	10,100,000.00	7,575,000.00	质押	1,000,000.00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	9,867,526.00	0.00	质押	9,867,526.00
竹田周司	境外自然人	6.12%	9,795,756.00	7,346,817.00		
藤野康成	境外自然人	4.48%	7,173,609.00	5,380,207.00		
林治洪	境内自然人	0.87%	1,397,700.00	1,200,000.00		
苏丹	境内自然人	0.81%	1,300,000.00	0.00		
龚伦勇	境内自然人	0.67%	1,080,000.00	1,080,000.00	冻结	1,0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为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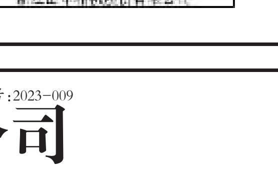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签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1、2022年1月5日,公司与翡垚投资、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及钱承林共同签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及钱承林向上海翡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票,公司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上海翡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和放弃的协议,及公司向上海翡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宜。

2022年1月5日,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与翡垚投资签署《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分别向翡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08,080股、2,608,080股、2,391,203股、2,608,080股股份。

2022年1月5日,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翡垚投资签署《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833,342股、12,403,836股股份(合计32,237,17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翡垚投资行使。其中,竹田享司持有的2,608,080股股份、竹田周司持有的2,608,080股股份的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翡垚投资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止。竹田享司持有的剩余17,225,262股股份、竹田周司持有的剩余9,795,756股股份的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以翡垚投资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

此外,自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以翡垚投资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分别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17,225,262股、9,795,75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先生。表决权委托期间,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翡垚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翡垚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2022年3月23日,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与翡垚投资的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翡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0,215,443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3、2022年8月1日,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和翡垚投资签订《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对应表决权委托给翡垚投资行使的委托期限,以及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对应表决权的时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5、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翡垚投资发行的29,694,492股股票将于12月19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三)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1、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联合创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设立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佑富智能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田中精机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持股70%;联合创想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持股30%。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2022年7月13日,佑富智能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3、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与深圳市联合创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四)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部分的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5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的5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73,6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五)对外投资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与标的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瑞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瑞昇新能源增资2,500万元,其中认购瑞昇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781.25万元,增资款中超过其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瑞昇新能源23.8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富

2023年3月 29日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 泉	董事	因公	傅 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潍柴重机	股票代码	000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翠霞	柳国超	
办公地址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传真	0536-2098020	0536-2098020	
电话	0536-2098008	0536-2098017	
电子信箱	liucuix@weichai.com	liuguochao@weich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2年,受复杂的外部环境叠加大宗商品需求低迷、运价下跌以及钢材、燃油价格攀升等因素影响,全球新造船整体需求呈下滑态势,给船舶行业发展带来极大挑战。在全球新造船市场大幅回落的背景下,我国船舶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我国船企继续巩固在优势船型的领先地位,三大造船指标国际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同时,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要求,加快海洋强国、交通强国、造船强国等重大战略实施,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加快推进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船舶行业标准化、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趋势持续显现,大功率、大缸径产品市场需求增加。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开发、制造和销售船舶动力和发电设备市场用30-12000马力的发动机及动力集成系统、发电机组及电力集成系统,兼顾经营柴油机零部件、船用齿轮箱配套等产品,并具有提供整套动力解决方案及电力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业务覆盖远洋、近海、内河和发电四个领域,船用发动机在内河和近海运输船、渔船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发电机组被广泛应用于船舶、通讯、油田、医疗、数据中心等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093,000,564.87	4,701,275,170.58	8.33%	4,448,301,78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694,512.29	1,690,910,035.55	7.85%	1,565,990,569.2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454,515,842.18	3,410,677,883.78	1.29%	3,308,471,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54,059.42	136,782,888.89	2.90%	109,685,80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98,872.38	116,582,209.84	-0.07%	105,795,2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55,279.44	180,735,043.27	59.32%	251,180,0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2.4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8.40%	-0.39%	7.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394,748.68	913,261,781.11	818,340,942.31	914,518,3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7,908.36	55,781,133.45	39,432,546.53	26,262,4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63,722.05	53,364,395.51	30,844,909.27	13,325,84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1,222.01	178,569,487.11	-36,969,081.53	214,676,095.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101,358,600	101,358,6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6%	67,800,000	67,800,0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4.97%	16,46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14,120,180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1.41%	4,655,720			
胡祖平	境内自然人	0.34%	1,138,928			
张子英	境内自然人	0.32%	1,047,140			
张波杰	境内自然人	0.27%	890,000			
朱浩诚	境内自然人	0.19%	632,661			
LIANG JUNSHENG	其他	0.19%	62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吴海燕持有4,655,62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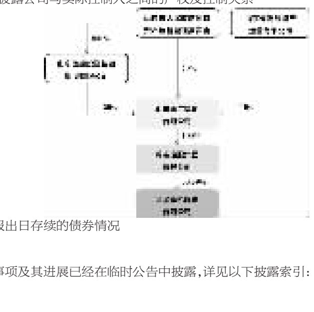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13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2-040)
	2022年10月20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2-042)
	2022年10月27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022年11月26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1)
	2022年12月26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2-054)
	2023年01月20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4)
	2023年02月18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5)
	2023年03月18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2023-006)

董事长:傅强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7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2:0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泉书面委托傅强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查,董事张泉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3. 关于公司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分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中信银行潍坊分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光大银行潍坊分行、民生银行潍坊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华夏银行潍坊分行、平安银行潍坊分行、浙商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海化支行以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承兑汇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60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在上述业务授信额度内,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审批之前,单笔信用业务的办理将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5.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2、4-6、9-10项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3:0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上述第1-5、8-9项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着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需要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07.12万元,应收款项收回转回坏账准备218.0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5.14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797.56万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6.63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1,866.4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816.8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26.00万元。本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净利润增加2,430.97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减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6167,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3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起连续三年(2022年-2024年),企业所得税继续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

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已披露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1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37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003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秦艳平女士,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峰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秦艳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峰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秦艳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核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分别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